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G2025-0431 号（采购包 2）

合同编号：SIPURD25-DSHYYEQ-CL-013

甲方（需方）：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崇文路 9 号

联系人：戚伟峰

联系电话：0512-62760758

乙方（供方）：苏州新画面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6 层 602 室、606 室

联系人：刘昕

电话：13584833872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JSZC-320591-SZWK-G2025-043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质量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提出索赔而聘请律师所发生的费用。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2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地库导示系统采购及安装**，详见《标的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PA01 地库悬挂方向指引	新画面	尺寸（mm）：H350*D100 主体：1.5mm 厚 304 不锈钢焊接外框造型，表面专色氟碳烤漆，内置 LED 光源； 面板：1.5mm 不锈钢焊接造型图文镂空内衬亚克力覆专色透光膜，集成智能化停车系统（智能化提供）； 固定方式：顶部螺杆吊挂，配专色不锈钢套管； 预埋：强电及螺杆，需自行配置；	1120	米	645	722400	按照宽度计算
2	PA02 地库入口坡道标识	新画面	防水防霉专色涂料滚涂； 图文：丝网印刷；	190	平米	23	4370	按整体高度*宽度计算

3	PA03 地库墙面指引标识	新画面	防水防霉专色涂料滚涂； 图文：丝网印刷；	777	平米	23	17871	按整体高度*宽度计算
4	PA04 地库柱面分区标识	新画面	防水防霉专色涂料滚涂； 图文：丝网印刷；	4322.56	平米	23	99418.88	按整体高度*宽度计算
5	PA05 地脚线	新画面	H150mm 防水防霉专色涂料滚涂	23094	米	8	184752	按照长度计算
6	PA06 地库平面图	新画面	80 合金型材，型材表面氧化处理，厚度 80mm，B1 级软膜嵌入式画面；LED 灯条，含变压器。水平定位、固定件安装，电源调试。	120	平米	445	53400	按整体高度*宽度计算
7	PA07 逃生标识装饰板	新画面	尺寸（mm）： 625*515*25 1.5mm 不锈钢刨槽折弯焊接造型，专色烤漆，纹理丝网印刷，镂空安装逃生标识。	392	块	160	62720	
8	PA08 标准车位 1	新画面	尺寸（mm）： 2400*5300 线宽 150，特种道路（冷涂型）标线。	2005	个	37	74185	
9	PA09 标准车位 2	新画面	尺寸（mm）： 2400*5100 线宽 150，特种道路（冷涂型）标线。	100	个	45	4500	
10	PA10 无障碍车位	新画面	尺寸（mm）： 3600*5300 线宽 150，特种道路（冷涂型）标线。	30	个	45	1350	
11	PA11 侧方位车位	新画面	尺寸（mm）： 2400*6000 线宽 150，特种道路（冷涂型）标线。	50	个	45	2250	
12	PA12 车位号	新画面	尺寸（mm）：H200 特种（冷涂型）标线。	2005	个	11	22055	

13	PA13 人行步道	新画面	尺寸（mm）：W600 特种道路（冷涂型）标线。含交通标志标线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1500	米	15	22500	按照长度计算
14	PA14 各类指示箭头	新画面	尺寸（mm）：L3000 特种道路（冷涂型）标线。	900	个	37	33300	
15	PA15 斑马线	新画面	长度：2000mm 间隔：400mm 宽度：400mm 材质：环氧冷喷道路专用漆 颜色：白色	600	平米	34	20400	按整体高度*宽度计算
16	PA16 行车道中心线	新画面	尺寸（mm）：W150 线宽 150，特种道路（冷涂型）标线。	7167	米	6	43002	按照长度计算
17	PA17 行车道路缘线	新画面	尺寸（mm）：W150 线宽 150，特种道路（冷涂型）标线。	15534	米	6	93204	按照长度计算
18	PA18 禁停网格线	新画面	线宽 150，特种道路（冷涂型）标线。	600	平米	34	20400	按整体长度*宽度计算
19	PA19 广角镜	新画面	Φ800 PC 镜面，铝合金边框，钢铁型配件	125	个	240	30000	
20	PA20 橡胶直角护角	新画面	尺寸（mm）： 800*200*8 优质高强度抗老化橡胶、晶格反光膜	5922	个	14	82908	
21	PA21 橡胶定位器	新画面	尺寸（mm）： 600*130*100 优质高强度抗老化橡胶、晶格反光膜	2055	对	59	121245	
22	PA22 减速带	新画面	尺寸（mm）： 1000*350*40 优质高强度抗老化橡胶	1200	米	84	100800	按照长度计算

23	PA23 减速带圆头	新画面	尺寸（mm）：250*350 优质高强度抗老化橡胶	212	对	46	9752	

2、服务范围：

（1）形式设计：提供包含效果图、平面图和施工图等。

（2）现场安装：包含基础制作和美工设计制作等内容。

（3）其他相关工作。

3、服务要求：

3.1 深化设计要求：

（1）内容整体要求和谐统一。

（2）根据医院实际使用功能的特色及文化内涵，结合建筑、周边环境的协调，科学完整的布点，做到设计内容规范、风格要与环境相协调并突出特色主题、特色文化，导视牌种类和功能要系统化。设计和安装要求充分考虑消防、水、电、受力结构、流线通畅等国家规范要求及其安全因素。所有导视及其文字、图案、内容、颜色要根据医院环境背景的需要，并根据认知程度来选取较高反差的颜色搭配，以获得文字和图形的最佳视觉效果。

（3）符合设计规范，素材须满足各功能需求和采购方的实际要求。导视系统必须达到其完整的功能性，面貌完整、文字及图案内容清晰、直观；品质、韵味高尚，造型、风格适当，设计风格要突出文化性、艺术性、多样性和功能性；并应因类型不同，区分色彩的冷暖、强弱、软硬、轻重，区分形状的明快与恬静、华美与质朴，使之适合所在环境；导视牌材质、外观和风格要与环境协调一致，设计各种类导视牌时，要按照不同功能区分系统，并建立各系统之间的有机结合；制作材质采用耐腐蚀，褪色率低，环保节能的材料，同时要考虑牌面尺寸跟基础的承重比例。

（4）所有展呈内容必须详细明了，文字及图片清晰，尺寸比例大小合适，安装牢固。

3.2 安全要求：

（1）乙方须办理开工手续，签订责任书后才能进场安装。

（2）乙方应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计划，做到职责明确、人员固定、责任到位。

（3）乙方在项目范围内应做到文明施工，具体内容包括：现场材料堆放、安装机具停放有序、整齐；项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每天清运当日产生的建筑垃圾）；危险区域有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夜间作业要设警示灯；在项目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1826782.88）**，包括设备、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包括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三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价（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含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费用）、运输及保险（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含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保管仓储费、零星工程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以及相关税费等保证本项目正常实施和运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验收合格后-个月内凭验收合格证书退还银行保函），分批次供货，分批次付款，每批次货品到场后付至该批货品总价款的7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提供结算审计资料并将资料移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80%。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5%的尾款待移交满三年后支付。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至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按如下方式进行最终审计：

（1）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本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2）审计核减率[核减额/结算送审总额]不超过7%的审计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率[核减额/结算送审总额]超过7%的审计费，基本费及7%以内的核减费（核减额*2%）由甲方承担，7%以外的核减费（核减额*4%）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由甲方代付，在项目结算款中扣除（甲方可提供收款收据）。

4、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需要具备以下要求：（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仅限于原合同内采购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项目费用，原合同外采购内容不得计入。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6、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户名：苏州新画面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496258485254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6 层 602 室、606 室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及招标方；

6、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交付物，包括且不限于软件程序（乙方自有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文档材料等，甲方均与乙方共同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

（2）乙方独立于本项目之外且未利用甲方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完成的工作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甲方享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甲乙双方共享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权指控”），声称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四、售后服务：

1、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生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他人无涉。

2、项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 9 号。

3、服务要求：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维护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体货品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甲方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

4、验收要求：标的物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所作承诺。在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交付验收时，甲方应当自标的物交付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标的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出具一份验收合格报告以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但不作为有关标的物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办法，但此标准不得对抗相关部门的验收和招标文件中的验收要求。乙方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知识产权：设计成果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且如有上述纠纷，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通知后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付使用，具体以配合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为准，且不得影响其他相关单位的进度。

7、其他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一份备存。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4、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6、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代表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26日